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27號

原告 劉家洋

被告 成都享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景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本件原告現為3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第1項所受利益原應按其5年之薪資計算之，爰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960,000元（計算式：66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3,960,000元）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,096,316元（含薪資補償264,000元、醫療費用108,316元、看護費用44,000元、慰撫金300,000元）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56,31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70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
0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屬之，此  
02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96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  
03 832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1,888元（計算式：47,  
04 832元 $\times$ 2/3=31,8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  
05 一審裁判費28,814元（計算式：60,702元－31,888元=28,8  
06 1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07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